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 12 月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后，已无任何银行借款，应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的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共计 2,380,933.81 元作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误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现将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1、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合并报表	财务费用	9,494,693.43	11,875,627.24
	营业利润	16,652,097.18	14,271,163.37
	营业外收入	356,838,527.23	359,219,46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36,991.59	12,556,057.78
母公司报表	财务费用	9,464,045.85	11,844,979.66
	营业利润	9,412,756.65	7,031,822.84
	营业外收入	356,838,527.23	359,219,461.04

2、分季度财务指标

更正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41,258.48	18,011,227.62	16,953,911.76	66,464,1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666.14	-4,704,771.57	-4,745,006.67	84,984,0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0,973.14	-5,345,956.84	-5,275,201.68	31,909,1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599.29	3,886,413.17	5,802,501.11	32,616,109.49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41,258.48	18,011,227.62	16,953,911.76	66,464,1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666.14	-4,704,771.57	-4,745,006.67	84,984,0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0,973.14	-5,345,956.84	-5,275,201.68	29,528,1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599.29	3,886,413.17	5,802,501.11	32,616,109.49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更正前：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065,752.65	-49,255.48	-910,92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400.00	2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17,185.00	
债务重组损益	129,179,462.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883,238.94	-398,835,043.05	-543,40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784,94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269.51	-14,001,461.11	25,52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3,228.00	2,679,354.00	
合计	54,775,645.40	-410,437,531.64	14,952,686.28	--

更正后：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065,752.65	-49,255.48	-910,92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400.00	2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17,185.00	
债务重组损益	129,179,462.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883,238.94	-398,835,043.05	-543,40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784,94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8,203.32	-14,001,461.11	25,52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3,228.00	2,679,354.00	
合计	57,156,579.21	-410,437,531.64	14,952,686.28	-

4、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5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本次更正对 2015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根据上述变更进行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已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